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賴珮甄

代 理 人 吳承恩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8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若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佩珊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578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群邁通訊股份有限公司	102NE0000000-0	1	10000	